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許耀仁  
電話：05-2254321#719  
傳真：05-2286283  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30075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PE01389\_1\_12144213960.pdf、114PE01389\_2\_12144213960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。
- (二)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。
- (三)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
三、本次修正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；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。

四、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



蘭潭國中 114/02/12



1140000798

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者，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5/02/12  
14:50:36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